

昨天下午，我正在小区里遛弯，刚好碰到了一个朋友，他就和我一起遛弯，遛着遛着他就告诉了一个非常动人的消息。

到底这个消息有多动人，他就边说边笑，他说：我还是第一次遇见过这样的事，从来也没有遇到过这么好的事情。我就说：是不是天上掉馅饼了，他说：比馅饼还要大。

我正在纳闷，我说依你的为人，即是天上掉下馅饼，你也不会要，你常说：无义之财不可发。说着说着又来了一个好友。

于是，我们三个人就停了下来，一起聊起了天上掉馅饼的事。

他说：昨天去邮储银行取钱，他要取4000元，结果工作人员马虎，给他取了6000元，我说，还有这样的事，他说：这是真的，结果昨天下午六点钟左右，一个陌生人给他打来电话，问他是不是×××，问他昨天是不是在他们银行去取钱来，他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对方，对方说：他取钱的时候有一点差错，让他去银行一趟，他这个人也是马马虎虎的人，取了钱也不数，往包里一装，就走了。他把取的钱数了数，第一遍是6000元，又数了一遍，还是6000，他感到这个事不妙，正准备拿着包去银行的时候，对方又打来电话，问他在哪里住，一会就开车来了。

不到二十分钟，我家的门响了，有敲门声，他没让对方进门，把钱拿上就出去了，在楼道，他们就说起了昨天发生错误的原因。

在他取钱时，正好前面一个人存了一万元，工作人员给他在数款机上数了一下，数后他也知道是4000元，可是他一时疏忽，把另外的一只手里的钱6000元递给了他，原因明确后，那个银行人把他叔常叔短的叫个不停，也反复的告诉他，对不起，打扰了！

走的时候，他只说了一句话，这次你们真是遇见我这个马虎的人了。如果遇到其他人，这2000元你就别提了。由于你们银行牌子上写的很明白，当面点钱，出门概不負責任。

聊到这里，第二个朋友又来了，他说：这样的事，他们单位也有一个同事，在八十年代，他们东北的房价比较低，这个人去银行准备去银行取钱，给缴房子的首付，要取三万五千元，那时候这样一笔钱可不是一个小数目，银行工作人员把四捆100元面额的钞票当成50元面额的钞票给了他，当时给了他七捆，他把钱往口袋里一装，就去了卖房处，结果房地产公司的出纳不在，他没有把钱缴出去。

他就把钱带了回家，晚上就有银行工作人员一同三人去了他家，问明了情况，他把

挂在墙上的口袋取了下来，结果一数，整整是多了2万元。

那时候，100元和50元的面额都是绿色的，他是把四捆100元的面额当成了50元的面额了。

我们在一起聊的热火朝天，又来了一个朋友，他说：这样的事，如果得利方不承认，银行工作人员还是真没有办法。

我说了，这叫不当得利，如果银行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只有起诉到法院，通过法院判决。

不过，过去银行的监控系统比较差，不像现在。

通过这两个例子说明，我们普通老百姓还是很讲义气的，很守信用的。

诚信这个品质无论穷富是做人的起码准则。

网友们：我说的对吗？